

# 新闻与文化传播学院

## 本科生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工作实施细则

（2026年修订版）

为进一步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，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，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学生个性发展，培养具有创新创业意识和能力的高素质专门人才，根据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生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管理办法》（中南大本字〔2025〕30号）文件精神，经新闻与文化传播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研究讨论，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在学校文件的框架下，坚持以学生为中心，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原则，制定并颁布《新闻与文化传播学院普通本科学子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工作实施细则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学院成立本科生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工作小组（以下简称“工作小组”），组长由院长、党委书记担任，成员包括教学副院长、纪委书记、党委副书记、各系正副主任、教学秘书、大一年级辅导员代表等。

二、调整修读专业对象、转入转出条件及名额

1、转入转出专业（类）实行双向选择，由转入专业（类）所在学院择优录取。

2、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分为集中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和个别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两种方式。集中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工作面向大一、大二学生，时间为第二、第四学期初。学生根据自身志趣与职业规划，

结合学业情况，可填报 2 个志愿。

3、大二以上（含大二）跨学科大类的调整专业（类）申请者，须降一年级修读。

4、满足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条件学生均可提出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申请。学院拟转入计划不低于该专业（类）同级人数的 15%，学院须先将拟转入计划数报本科生院审批，经批准后方可公布执行。

三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得申请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：

1、入学后违纪受到处分且在处分期内的、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；

2、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。

3、经学校研究确认其他不适合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的。

四、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具体工作程序如下：

1、学生申请转出，我院对转出学生资格进行审核，经学院审批同意，并经网上公示后，连同其他材料送交申请转入学院；

2、申请转入我院新闻传播学（类）专业和汉语言文学专业的学生，资格审查合格后，需参加转专业综合考核，可通过笔试、面试等方式进行。考核工作由我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小组统一组织实施。按照申请转专业学生最后的综合成绩进行排名，其中在校平均成绩占综合成绩的 20%，考核成绩占综合成绩的 80%，最后按照综合成绩排名择优遴选转入我院相关专业，公示批准转入后，不允许再申请转出或调换专业。

3、学校审核发文。学校对转入学院提交的拟接收专业（类）调整的名单进行审核并发文公布。

五、学生因特殊原因（含休学创业、退役后复学等）不能继续在原专业（类）学习的以及申请个别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的，按学校细则规定执行。

六、调整修读专业（类）的学生必须按照调入专业（类）培养方案的要求，修完规定的课程和学分才能毕业。原专业（类）已修必修课程要求不低于调入专业（类）课程要求的，成绩有效；凡不符合调入专业（类）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及学分，可作为学生的通识选修课成绩记载。

七、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新闻与文化传播学院本科生调整修读专业(类)细则》（2024年1月）同时废止。

新闻与文化传播学院

2026年1月6日